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推行共同授權機制 之現況初探

李家禎*

摘要

隨數位環境的發展，部分利用人之產業因其產業特性，有一次取得數個管理同類別著作之集管團體的授權，或一次利用不同類別著作的強烈需求。為此，國際間陸續有集管團體與其他同業合作，針對特定的利用型態，約定由參與者中之特定集管團體得代表全部參與者對利用人進行授權並收取使用報酬後，再由該集管團體依約定之內容，將收取之全部使用報酬分配於其他參與者的「共同授權機制」，透過降低利用人取得授權所支出之成本以提高利用人取得授權的意願，然而國內現行實務上，各集管團體間尚未有類似的合作機制產生。

共同授權機制除有益於現有之利用人外，也可吸引其他尚未取得授權的潛在利用人取得授權，對集管團體及權利人而言，除可因此獲得更多的使用報酬外，同時亦促進著作的流通利用，故共同授權機制實可收三方均受益的效果。基於共同授權機制具有此等效益，本文擬先簡介國際間各集管團體推行共同授權機制之現況及其內涵，並試圖自國內授權市場現況初步分析國內集管團體發展共同授權機制的可行性。

關鍵字：著作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共同授權、線上授權、跨境授權、共同使用報酬率、電腦伴唱機、廣播電臺、線上音樂服務。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壹、前言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¹（以下簡稱集管團體）為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簡稱權利人）與著作利用人（以下簡稱利用人）間的橋樑，權利人將其享有之著作財產權交由集管團體行使、處理授權事務，由集管團體統一向所有利用其著作之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最後再透過集管團體的使用報酬分配程序獲得其應得之使用報酬，讓權利人無須費心於處理授權事務，但仍可獲得經濟上利益；利用人則可透過集管團體之授權，快速取得利用大量著作的授權。如無此一制度存在時，利用人如欲合法利用大量的著作，便須向個別權利人逐一取得授權，其所需支出之勞力、時間、費用等經營成本勢必大增。因此，一個集管團體運作（特別是授權業務發展）的良窳，攸關集管團體在著作權領域所獨有之制度是否確實能滿足權利人及利用人的需求，進而讓雙方更願意利用此一制度，發揮該制度應有的功能，達到著作權法促進產業、文化發展的目的。

時至今日，隨網際網路時代的發展、行動通訊技術及行動通訊裝置的普及，網路環境讓著作利用型態趨於多元，相關產業的市場變化快速，為回應利用人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而生之「授權程序更簡便、授權範圍更全面」的授權需求，國際間有許多集管團體發展出與其他集管團體（不論管理之著作類別²相同與否）間進行雙邊或多邊合作，針對特定的利用型態，約定由參與者中之特定集管團體代表全部參與者對利用人進行授權並收取使用報酬後，再由該集管團體依約定之內容，將收取之全部使用報酬分配於其他參與者，此種跨集管團體之合作機制，英文稱之為 Joint Licence³，學者亦有稱之為「共同收費制度」者⁴，本文則暫以「共同授權機制」稱之。

¹ 本文所述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具有不同脈絡下之雙重意涵：此一名詞如係出現於我國法制之相關論述內時，於我國法制脈絡下，專指符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條第2款「由著作財產權人組成，依本條例許可設立，辦理集管業務，並以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定義之組織；如此一名詞非出現於我國法制脈絡下時，則泛指任何實務上存在並辦理集管業務之組織。

² 本文中所稱「著作類別」之內涵及著作類別相同與否的區分標準，專依我國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而定。

³ PRS for Music, PPL and PRS for Music introduce new joint community radio licence, <https://www.prsformusic.com/press/2017/ppl-and-prs-for-music-introduce-new-joint-community-radio-licence> (last visited Mar. 7, 2018).

⁴ 王怡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共同收費制度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0年度委託專題研究，2011年12月。

目前國際間各集管團體實施共同授權機制之案例與日俱增，例如：日本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JASRAC⁵ 聯合其他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共同對電視台業者進行授權、英國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PRS⁶ 與該國錄音著作集管團體 PPL⁷ 實施共同授權、澳洲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APRA⁸ 和紐西蘭錄音著作集管團體 Recorded Music NZ⁹ 合作進行共同授權等等。另一方面，據本文了解，國內現有的各集管團體間基於諸多業務因素考量，仍未發展出共同授權機制。本文將先介紹數個國際間各集管團體實施共同授權機制的案例，並分析這些實作案例中集管團體選擇於這些利用型態推行共同授權機制的因素，並以此為基礎，探討國內集管團體推行共同授權機制的可行性。

貳、集管團體共同授權機制之類型及實例

集管團體共同授權機制的類型化可依參與該機制之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類別相同與否¹⁰，區分為兩類：同類別著作之集管團體的共同授權機制，及不同類別著作之集管團體的共同授權機制。以下分別列舉數個國際間各集管團體已實施或計畫實施中的案例進行說明：

⁵ 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 (JASRAC)，日語：一般社団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

⁶ PRS (Performing Right Society) for Music Limited，「(英國)表演權(社)有限公司」(該集管團體尚無慣用中文譯名，本文係採用曾提及該團體之文獻中較常被使用之譯法。)

⁷ Phonographic Performance Limited，「錄音物表演權有限公司」(該團體尚無慣用中文譯名，此為本文自行翻譯。)

⁸ APRA-AMCOS, Australian Performing Right Association and Australian Mechanical Copyright Owners Society Limited，「澳洲表演權人協會及重製權(社)有限公司聯盟」(該聯盟尚無慣用中文譯名，此為本文自行翻譯)，係由管理音樂著作表演權之 APRA 及管理音樂著作重製權之 AMCO 合組而成，惟國內相關從業人員習慣簡稱為 APRA。

⁹ 全名 Recorded Music NZ Limited。

¹⁰ 讀者可能會有此疑問：為何不選擇以「利用型態」作為將案例進行類型化的標準？本文於此先回應：相較於「利用型態」，「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類別相同與否」是更具實益的類型化標準。因共同授權機制係商業運作下之產物，以集管團體為主體切入案例中、探討每個個案成功的因素，較有助於本文提出可行性分析、提供實務操作上的可能性。

一、同類別著作之集管團體的共同授權機制

(一) 日本實例¹¹

日本營運規模最大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JASRAC 與該國第二大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NexTone¹² 分別與 NHK、JBA¹³ 進行協商，實施電視台公開播送音樂著作的共同授權機制，自 2016 年起費率架構為：「前一年度各電視台收入之加總 × 2 家集管團體之費率之加總 = 當年度收受之總使用報酬」。於收受總使用報酬後，2 家集管團體間再依「利用 JASRAC 或 (NexTone) 管理著作之總時間 / 利用 JASRAC + Nextone 管理著作之總時間」進行分配。

(二) 瑞典、德國、英國跨國合作實例¹⁴

瑞典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STIM¹⁵、英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PRS 與德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GEMA¹⁶ 於 2016 年合資設立授權服務機構 ICE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Enterprise (簡稱為 ICE 公司)，該公司號稱為全球第一家整合性授權處理中心，可代表三個集管團體共約 25 萬名之權利人，擁有之著作資料庫包含 1900 萬筆著作。除 3 家集管團體的會員可利用該公司提供的服務了解其所擁有的著作被利用的情形外，數位服務提

¹¹ 本段內容主要參考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6 年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國際研討會」會議紀要中 JASRAC 代表與談內容，並配合實務發展近況修正。詳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方網站，「2016 年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國際研討會」會議紀要，頁 17，2016 年 12 月 28 日，<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09455&ctNode=7127&mp=1> (最後瀏覽日：2018/3/7)。

¹² NexTone Inc.，日語：株式会社 NexTone，「NexTone (股) 有限公司」(該公司尚無慣用中文譯名，此為本文自行翻譯)，係 e-License 及 JRC 等 2 家日本國內之集管團體於 2016 年整併而生之業者。

¹³ Japan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日語：一般社団法人日本民間放送連盟 (故亦簡稱為民放連)，「日本民間放送聯盟」，為民營廣播電臺與電視台業者為處理此兩產業面臨之共通產業問題而成立之產業公會，2016 年時正式會員有 204 家廣播電臺及電視台。

¹⁴ 本段內容主要參考自 PRS 官方網站關於 ICE 公司服務內容之說明。詳參：PRS for Music 官方網站，「PRS for Music and ICE Services」，<https://www.prsformusic.com/what-we-do/who-we-work-with/ice> (last visited Mar. 7, 2018)。

¹⁵ Swedish Performing Rights Society，瑞典語：Svenska Tonsättares Internationella Musikbyrå，「瑞典音樂著作公開表演權人協會」(該團體尚無慣用中文譯名，此為本文自行翻譯)。

¹⁶ German Society for Musical Performing and Mechanical Reproduction Rights，德語：Gesellschaft für musikalische Aufführungs- und mechanische Vervielfältigungsrechte，「德國音樂著作公開表演及重製權管理協會」(該團體尚無慣用中文譯名，此為本文自行翻譯)。

供者（Digital Service Providers¹⁷，例如：iTunes、Spotify、Google Play、YouTube 等業者）等利用人亦可與該公司簽約利用該公司之服務。

ICE 公司提供予利用人的服務中，涉及集管團體共同授權機制者如下：

1. 跨境的線上利用清單比對與處理等服務。
2. 整合 PRS、STIM 與 GEMA 管理著作之線上跨境授權¹⁸。

PRS 說明，ICE 公司所營運之系統可向利用人充分揭露權利人等著作權利資訊，而能滿足歐盟集體管理管指令中對集管治理及資訊揭露透明化之要求；且更重要者，其所提供之服務可為歐盟會員國發展跨境線上音樂服務提供簡化授權流程、減少授權障礙的示範案例，與歐盟內部正推行的「數位單一市場策略」互相呼應。

二、不同類別著作之集管團體的共同授權機制

（一）英國實例¹⁹

英國音樂集管團體 PRS 自 2009 年起即與英國錄音著作集管團體 PPL 合作實施共同授權機制，實施共同授權機制之利用型態集中在公開演出行為上，例如：業餘運動俱樂部、托兒所、小型辦公場所播放音樂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共同授權機制實施的範圍更擴展至英國國內之「社區廣播電臺」（Community Radio），所有經立案的社區廣播電臺，不區分訊號提供方式（即不區分 AM 臺／FM 臺），一律皆可透過共同授權

¹⁷ 「Digital Service Providers」為一英文媒體常用但目前尚無精確定義的名詞，其通常係指相對於過往以提供通訊技術為主的行動通訊服務提供者（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s, CSP）而言，以供數位內容為主的業者。

¹⁸ 跨境授權簡言之，係指「某國的某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授權時，不僅止於授權該利用人得在該國境內利用其管理的著作，更可授權該利用人在其他國家亦可利用其管理之著作」。有關跨境授權及其所生爭議的初步討論，可參：WIPO, 「Educational Material on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Module 2: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field of music」, p.68, 2013 年 3 月 <http://norcode.no/wp-content/uploads/2013/03/WIPO-Module-2.pdf> (last visited Mar. 8, 2018)。

¹⁹ 本段內容參考自 PPL 官方網站關於「社區廣播電臺共同授權機制」之說明。詳參：PPL 官方網站，「PPL and PRS for Music Joint Licence for Community Radio Licence summary -1 January 2018 to 31 December 2018」。 [http://www.ppluk.com/Documents/2018%20Documents/Broadcast%20Licensing/PPL%20and%20PRS%20for%20Music%20Joint%20Licence%20for%20Community%20Radio%20-%20Summary%20\(2018\).pdf](http://www.ppluk.com/Documents/2018%20Documents/Broadcast%20Licensing/PPL%20and%20PRS%20for%20Music%20Joint%20Licence%20for%20Community%20Radio%20-%20Summary%20(2018).pdf) (last visited Mar. 16, 2018)。

機制一次取得 2 家集管團體的授權。以社區廣播電臺的共同授權機制為例，該機制提供電臺以下誘因：

1. 以 PPL 為線上單一窗口，利用人透過 PPL 網站填寫提出線上申請表單後即已完成大部分洽談授權時所需配合辦理之作業事項，只須待 PPL 通知電臺繳款或補正申請即可。
2. 提供最低僅 1647.36 英鎊（其中 PPL 收取 667.68 英鎊，PRS 收取 979.68 英鎊）的授權優惠價格，並且考量多數社區廣播電臺財務狀況並不寬裕的現況，提供季繳或按月扣款等多元付費方式供電臺選用。

PRS 目前更計畫進一步與 PPL 成立合資企業，以建立更緊密的授權合作關係。

（二）加拿大推動中之案例²⁰

加拿大音樂集管團體 SOCAN²¹ 自 2017 年開始與該國錄音集管團體 RE: Sound²² 協商推行共同授權機制，目前雙方已擇定餐廳、髮廊、一般商店等小規模利用人為實施對象，預計於 2018 年中推出線上授權單一窗口的試行方案。RE: Sound 表示推行共同授權機制的初衷在於「一般利用人總是無法理解為何利用一首歌要取得兩種授權？」

（三）澳洲、紐西蘭實例²³

澳洲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APRA²⁴ 目前已與紐西蘭錄音集管團體 Recorded Music NZ 共同合資設立 OneMusic 公司，由該公司負責擔任紐西蘭境內單一窗口推行共同授權機制，授權範圍涵蓋多種營業場所的公開演出授權，包括醫院、電影院、運輸業、辦公場所等，OneMusic 公司

²⁰ 本段內容參考自該國錄音著作集管團體 RE:Sound 官方網站公告內容，詳參：RE:Sound 官方網站，「Re:Sound and SOCAN Working Together to Make Licensing Easier」，2017 年 8 月 29 日，<http://www.resound.ca/newscategory/resound-and-socan-working-together-to-make-licensing-easier/> (last visited Mar. 7, 2018)。

²¹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Music Publishers of Canada，「加拿大詞曲創作者及音樂發行商協會」（該團體尚無慣用中文譯名，此為本文自行翻譯）。

²² 全名 Re:Sound Music Licensing Company。

²³ 本段內容參考自 OneMusic 官方網站，<https://www.onemusicnz.com/> (last visited Mar. 7, 2018)。

²⁴ 紐國並無專門管理音樂著作表演權之集管團體，多數創作人係加入 APRA 在紐國設立的分會。

並建有同名網站 -OneMusic，以簡便的費率（例如：辦公場所的公開演出費率為：正職人員總數 X2.99 美元／人，即為應支付之總額）及提供線上授權服務讓利用人能快速取得授權。APRA 目前更與澳洲錄音集管團體 PPCA 合作，預計於 2018 年推出 OneMusic Australia²⁵，將共同授權服務推展至澳洲境內。

三、小結

從上述各國集管團體實施共同授權機制的經驗可以發現，同類別著作集管團體的共同授權機制多集中在音樂著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大量利用著作之情形，其可以成功推行共同授權機制的的原因在於：利用型態單一而大量、且利用人數較少（多為具商業規模之業者），故可藉由協商討論出集管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可接受的費率架構。而不同類別著作之集管團體的共同授權機制則多為小規模營業場所播放歌曲的公開演出共同授權，此類利用人的特性在於，相較於前述利用音樂歌曲即為其商業模式中主要經濟利益來源的產業，一般小規模營利店家（如小吃店、賣場等）播放音樂歌曲通常僅係作為附加之服務，故利用著作量不大且多不熟悉授權管道，也不願意花太多成本在處理授權事務上，因此集管團體通常在訂定費率時會盡量簡化授權金計算方式，或以固定的價格以提高利用人取得授權之意願。又此類利用人的利用行為通常會涉及利用不同類別著作（例如營業場所播音樂會利用到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因此不同類別著作之集管團體實施共同授權機制可再節省利用人因分別取得授權所須額外支付的成本，可再提升此類取得授權之意願；且值得注意的是，上列三個案例中，共同授權機制均將線上授權服務一併納入規劃，藉由線上授權（不論是僅提供線上申請授權之功能，或是提供可處理金流的完整線上授權服務）能較傳統協商議價或紙本作業方式省時的優點，將共同授權機制本即擁有的「簡化授權程序」效益最大化。

²⁵ OneMusic Australia 已建有專屬網站，惟尚未開始營運。

參、我國集管團體推行共同授權機制的現況及展望

一、我國集管團體發展現況簡介

目前經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許可設立之集管團體共計 4 家，其中 2 家為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分別是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及甫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經智慧局許可設立之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然因 ACMA 尚未開始執行授權業務²⁶，故目前僅有 MÜST 可合法且有效執行音樂著作的授權業務；另外 2 家則為錄音著作集管團體，分別是「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及「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現有之集管團體所管理之權能均以「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於錄音著作上為「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²⁷）、「公開傳輸權」等 3 權利為主，惟各集管團體對這 3 種權利的管理範圍略有差異²⁸。

二、法定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實務運作經驗

由於各集管團體組織規模、業務發展及收費的標準均不相同，複數集管團體分別收費勢必造成大量利用著作的利用人於取得授權時需額外支出協商、談判的行政成本，因此當某一利用型態涉及利用二個以上集管團體管理的大量著作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簡稱集管條例）第 30 條定有「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以因應之，以法律授權著作權專責機關，可指定集管團體就特定之著作利用型態進行協商提出合作機制（包括使用報酬率結構、使用報酬分配方法及收費之單一窗口等）、協商不成時由專責機關依集管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內容。

²⁶ 截至本文完成日為止，ACMA 目前營運狀況僅進展至公告「卡拉 OK、KTV 公開演出費率」，其公告之費率架構與 MÜST 雷同，惟費率大抵為 MÜST 費率之 90%。詳參：ACMA 官方網站，<https://www.acma.org.tw/copy-of-7>（最後瀏覽日：2018 年 3 月 19 日）。

²⁷ 著作權法第 26 條第 3 項：「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²⁸ 例如：ARCO 亦管理原聲原影之音樂 MV（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權」；RPAT 並未管理「公開傳輸權」。有關現有集管團體所管理的權利範圍，詳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方網站，「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基本資料」，<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2448&ctNode=7001&mp=1>（最後瀏覽日：2018 年 3 月 8 日）。

實務上，智慧局前曾依上述集管條例之規定，於2010年10月19日函請當時的3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²⁹於2年內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應協商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分配方法，及由其中1家集管團體擔任「單一窗口」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惟因3家集管團體未能於時限內完成協商且經智慧局協調、溝通仍未果，故MÜST最後於2014年依集管條例第30條第3項之規定，向智慧局申請由專責機關決定「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全部內容，經智慧局綜合考量3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的財務及執行業務概況、利用人意見等因素後，於2014年11月21日先就「為營業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此一利用型態決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並自2015年1月1日起實施，且使用報酬的部分，亦給予利用人9折的折扣，以提供更多的誘因，讓更多利用人願意取得合法授權。其後智慧局再指定「公益性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³⁰實施共同授權費率，然而上述兩種「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後均因智慧局先後廢止國內2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之設立許可，使音樂著作授權市場上於2017年底時僅存1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可合法執行授權業務，致「共同使用報酬率」處分做成時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不存在，而於2017年10月27日由智慧局公告全部廢止實施³¹。

回顧「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實施之成效，該制度雖有讓社區活動中心等利用人便於取得授權等益處，但如欲將「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實施至其他利用型態，則有著作利用情形不同、各集管團體費率基準不同、各利用人產業結構也有差異等問題須要克服，因此共同使用報酬率是否能適用於其他利用人產業，例如：電視、廣播？對我國來說仍是一個挑戰；且因「共同使用報酬率」係於集管團體協商不成時由智慧局指定實施之內容，如集管團體可順利協商、自主合作推行共同授權機制，此時由最熟悉授權實務現況的業者們來擬定費率架構、收費窗口等合作內容並與利用人進行協商，方能最實際切合集管團體及利用人的需求，故仍有探討集管團體間自主推動共同授權機制的必要。

²⁹ 這3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分別為MÜS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協會(TMCS)，惟後兩者先後因財務及執行業務問題，分別於2016年、2017年遭智慧局廢止設立許可。

³⁰ 如：社區里民活動中心擺放電腦伴唱機供里民歡唱。

³¹ 有關本節內容，詳可參：智慧財產局官方網站，「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專區」，<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581707&CtNode=7757&mp=1#1>（最後瀏覽日：2018/3/7）。

三、我國集管團體自主推行共同授權機制之可行性分析

分析前述國際間各集管團體的實踐經驗可知，廣播電臺與電視台之公開播送授權、線上音樂服務之公開傳輸授權及小規模營業店家之公開演出授權等 3 類利用型態應係較容易推行共同授權機制，或至少可說明上述利用人之產業對共同授權確實有較強烈的需求，故本文亦擇此 3 種利用型態進行分析。本文先分別淺略說明這 3 種利用型態的國內授權實務上現況，再以 SWOT 分析法評估國內集管團體推行共同授權機制之可行性。

(一) 廣播電臺與電視台之公開播送授權

1. 國內集管團體授權實務現況

廣播電臺與電視台所支付之公開播送授權金向為國內集管團體主要收入來源之一³²。現有之 4 家集管團體中，除尚未公告該利用型態之使用報酬率的 ACMA 外，其他 3 家集管團體雖然均訂有費率，然而我國各集管團體之費率架構相當細膩（區分因素包括：訊號係以 FM 或 AM 方式提供、功率大小、電台屬性等等），且計費方式並不一致，以全國性調頻 (FM) 網的費率為例，ARCO 的費率為「第一年 64 萬元，每年調增 10 萬元，最高至 200 萬元」；而另一家錄音著作集管團體 RPAT 的費率為「第一年度 30 萬元，按物價指數調整，或按前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02%，或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 3.5 元，擇一計算」，兩者間的費率架構便不盡相同。³³ 且因現行商業模式上，各集管團體多不依公告費率向利用人收費，而係以個別議價方式與業者簽約，並將簽約金額列為保密事項，因此市場資訊並不公開透明。雖然個別議價將使權利人及利用人雙方間須因此而支出額外的協商成本，然因市場資訊不透明，共同授權機制將使集管團體面臨公開商業機密資訊（包括集管團體間／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之資訊公開）及使用報酬收入可能產生大幅變動的風險，故集管團體間難以發展出共同授權機制。

³² 以國內使用報酬總收入最高的 MÜST 為例，該會 2016 年總收入中，因廣播電臺、電視台公開播送行為所收受之使用報酬即占總使用報酬之 19%。詳參：MÜST 官方網站，2016 年使用報酬分配概述，<https://www.must.org.tw/tw/post/show.aspx?kind=2&num=226>（最後瀏覽日：2018/3/8）。

³³ 有關現行個集管團體之公告費率，詳參智慧財產局官方網站，「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現行使用報酬率」，<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454274&CtNode=7807&mp=1>（最後瀏覽日：2018/3/8）。

針對授權市場之現況，利用人端多次由同業公會出面，提出諸如單一窗口、支付集管團體之授權金總額固定等訴求³⁴，以降低個別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協商之成本，顯見利用人端對共同授權機制有強烈需求。

2. 廣播電臺與電視台之公開播送授權 SWOT 分析表 (表 1)

內部分析：優勢	內部分析：劣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集管團體目前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推行共同授權機制有助於集管團體確保穩定獲得此部分之使用報酬收入。 2. 利用人數量有限或擁有具代表性之產業公會可進行協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各集管團體費率架構不一致，須協商如何簡化授權條件。 2. 現行商業模式多以議價為主，各集管團體均將實際收取之費率列為保密事項，無法取得公開透明之現行市場資訊。
外部分析：機會	外部分析：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人對共同授權機制有強烈需求。 2. ACMA 尚未公告費率，在協商合作上有較大的彈性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之集管團體面臨公開商業資機密資訊的風險，故意願不高。 2. ACMA 之費率計算方式及意願尚不明確。 3. 錄音著作集管團體對於合作之意願並不明確。

(二) 線上音樂業者之公開傳輸授權

1. 國內集管團體授權實務現況

線上音樂服務為目前民眾接觸音樂的主要管道，因此線上音樂服務業者已成為最主要之利用人產業之一，且可預期規模將逐漸壯大。線上音樂服務業者提供服務的模式通常為：業者先將音訊檔案上傳至其擁有之伺服器的資料庫中，再藉由串流傳輸的方式供用戶可隨選、即時的聆聽音樂。此一過程中，業者前階段上傳音訊檔案之行為，涉及「重製」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後階段提供音樂讓消費者隨選聆聽之行為，則涉及「公開傳輸」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惟上述著作利用行為所需取得的授權之中，實務上權利人並未將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的「重製權」交由

³⁴ 詳參智慧財產局官方網站，2017年5月16日「二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申請設立之意見交流公聽會」會議紀錄，頁9-11，<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25924&ctNode=7127&mp=1> (最後瀏覽日：2018年3月8日)。

集管團體管理，而係由各唱片業者自行對外授權；「公開傳輸權」部分，國內兩家錄音著作集管團體未全面管理錄音著作的「公開傳輸權」³⁵，僅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就音樂著作管理完整的「公開傳輸權」。因此，線上音樂業者洽談公開傳輸授權時，音樂著作之公開傳輸授權雖可洽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惟錄音著作之公開傳輸授權原則上仍須向各唱片業者洽談。

由上述授權實務現況可知，雖然相對於廣播電臺及電視台，國內主要之線上音樂服務業者數量更少，僅有 KKBOX、Spotify 等數家業者，且皆以提供音樂串流服務之方式利用著作，利用型態最為單純，故理論上，「收費單一窗口、費率個別協商議價」亦屬可能情形，理應較容易訂定統一之費率計算方式、產生共同授權機制。然因目前僅 MUST 訂有費率³⁶並向線上音樂服務業者收取授權金，故無從產生共同授權機制。

至於利用人方面，線上音樂服務業者曾向智慧局提出書面建議，除提出單一窗口等與廣播媒體產業雷同之訴求外，另因線上音樂服務每日均會產出大量之著作利用清單，因此該類業者特重集管團體須有處理大量資訊及釐清管理著作之範圍的資訊能力，如集管團體之資訊處理能力不足以滿足此一需求，將使線上音樂服務業者為避免侵權之風險而選擇不利用該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³⁷。

³⁵ RPAT 並未管理公開傳輸權；ARCO 則僅能就「電臺／電視台之網路同步播送、網路電臺／網路電視台播送音樂」之情形進行「公開傳輸」授權。有關 ARCO 管理權利之範圍，詳參：ARCO 官方網站，「ARCO 不予授權之範圍及場所」，<http://www.arco.org.tw/ARCO%E4%B8%8D%E4%BA%88%E6%8E%88%E6%AC%8A%E4%B9%8B%E7%AF%84%E5%9C%8D%E5%8F%8A%E5%A0%B4%E6%89%80.htm>（最後瀏覽日：2018 年 3 月 19 日）。

³⁶ 同註 33。

³⁷ 同註 34，頁 8。

2. 線上音樂業者之公開傳輸授權 SWOT 分析表 (表 2)

內部分析：優勢	內部分析：劣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產業已成為音樂主要利用人之一且具發展潛力，推行成功最有助於促進集管團體授權業務發展。 2. 線上音樂業者數量有限。 3. 利用型態最單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 MÜST 訂有費率並實際收費。 2. 錄音著作集管團體因未能全面管理「公開傳輸權」，並未有相關費率。
外部分析：機會	外部分析：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音樂業者對共同授權機制有強烈需求。 2. ACMA 尚未公告費率，在協商合作上有較大的彈性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CMA 之費率計算方式及意願尚不明確。 2. 線上音樂業者可能要求集管團體須具處理音樂利用之大量資訊（正確比對利用清單，並據以分配使用報酬予會員）的能力。

(三) 小規模營業店家之公開演出授權

1. 國內集管團體授權實務現況

小規模營業店家的著作利用行為通常係非大量的播放流行音樂歌曲，透過播放音樂以提升營業場所的環境品質，因此多僅對取得管理流行音樂歌曲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集管團體的跨著作類別公開演出共同授權有需求。我國雖曾實施「為營業用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讓在營業場所擺放電腦伴唱機供消費者點歌歡唱之小規模營業店家便於取得授權，惟因其利用型態限於「利用電腦伴唱機從事音樂著作公開演出行為」，不包含錄音著作集管團體的共同授權，店家播放音樂涉及利用電腦伴唱機以外的利用方式，如：播放 CD 或接收廣播外接喇叭擴音等公開演出行為時即無法適用該制度，而仍須另外向集管團體洽談授權。

小規模營業店家之公開演出授權因利用規模不大，故國內集管團體實務上多訂定較簡單之費率（通常是以公開演出場所之坪數為計算基礎）³⁸。然而因該類利用人同時有利用人分散且不熟悉授權管道、集管

³⁸ 同註 33。

團體難以追查利用情形的特性，因此實務上僅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以人力查訪的方式開發授權業務。另錄音著作集管團體因僅享有使用報酬請求權，洽談授權上較為困難，故認為以人力開發授權來源仍不符成本，而未積極拓展此類授權業務。

2. 小規模營業店家之公開演出授權 SWOT 分析表 (表 3)

內部分析：優勢	內部分析：劣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人分散且利用規模較小，推行成功有助於減少個別集管團體進行授權／利用人取得授權之交易成本。 2. 各集管團體均訂有費率且計算方式差異不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音集管團體雖有費率但未曾積極發展此類授權業務。 2. 有意願取得合法授權但不熟悉授權管道的利用人較多。
外部分析：機會	外部分析：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取得合法授權意識之利用人對不同類別著作之集管團體共同授權機制較有需求。 2. ACMA 尚未公告費率，在協商合作上有較大的彈性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音集管團體缺乏積極發展此類授權業務的其他誘因，意願不明。 2. 由於集管團體難以追查利用人的利用情形，對部分利用人而言，誘因可能尚不足使其作出選擇取得合法授權的決策。

(四) 小結

依上述各類利用型態的分析結果，本文認為短期內集管團體就線上音樂業者之音樂著作公開傳輸推行共同授權機制之可行性較高，其理由在於：線上音樂服務僅涉及音樂著作的公開傳輸授權，然在市場上集管團體及線上音樂業者數量有限，且業者有需求的現況下，縱使 2 家集管團體公告的費率不同，只要現有之 2 家音樂集管團體間有合作的意願，仍有可能透過協商方式建立共同授權機制，惟此仍須視 ACMA 公告使用報酬率實際營運後，才能進一步瞭解 2 家集管有無合作之意願。

肆、結論

由上述國際間集管團體推動共同授權機制的案例可知，面對數位環境下著作便於接觸且快速流通，及相關利用人產業為因應市場需求，亟需更為簡便且全面的授權服務等事實，共同授權機制因具有下列優點，而成為集管團體拓展授權業務的主要方向及未來趨勢：

一、對利用人而言：

簡化授權程序、減少取得授權所需支出之交易成本、快速取得合法授權，提高取得授權的意願。

二、對集管團體而言：

授權的行政成本可透過參與者間之成本分擔而降低，且可藉由共同授權機制促使原先未取得授權即利用著作，或因取得授權之交易成本太高而選擇直接放棄利用著作的潛在利用人改變決策重新洽詢授權，達到提高收入，促進會員權益的效果。

三、對權利人而言：

透過共同授權機制吸引潛在利用人轉為實際付費之利用人後，權利人除獲得更多的使用報酬外，亦可促進其著作的流通利用。

綜上所述，共同授權機制實可達到集管團體、權利人、利用人皆受益之三贏效果，且目前我國集管團體數量不多、授權方的整合相對容易，端視集管團體間是否有意願進行合作，為利用人產業開啟便捷授權之門，相信此一契機不僅是嘉惠線上音樂服務業者，對整體相關產業而言亦是福音。